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逻辑建构与实践路径

李 晨

江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6月15日

摘 要

法治教育是新时代大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核心内容,其一体化衔接是实现思政课教育教学一体化的关键。当前,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中还存在着一些现实难题亟待破解,这些难题主要表现为学段目标的断裂、协同育人的失效以及评价体系的失序,严重影响了法治教育的连贯性和有效性。为破解这些困境,本研究深入剖析了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的三维结构矛盾,并从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和价值逻辑三个维度出发,分析了法治素养培育的逻辑支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设计了三阶实施策略,旨在通过目标衔接、资源整合和评价改革,推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协同发展,为培养具有全面法治素养的新时代公民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 法治教育, 协同育人, 逻辑建构

Logic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al Path of Integrated Rule-of-Law Educ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Chen Li

School of Marxism, Jiangnan Universit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y 4, 2026; accepted: June 5, 2026; published: June 15, 2026

Abstract

Legal education constitutes the core compone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for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and its integrated connection serves as the key to realizing the integrated teaching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t present, prominent practical difficulties remain to be resolved in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cross different school stages. Such difficultie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ragmentation of stage-specific teaching objectives, the ineffectivenes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the disordered evaluation system, which severely undermine the coher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legal education.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this study profoundly analyzes the three-dimensional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in the integr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t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level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oretical logic, practical logic and value logic, it explores the logical support for the cultivation of rule-of-law literacy. On this basis, a three-tier implementation strategy is further proposed. By means of objective connection, resource integration and evaluation reform, this strategy aims to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legal education and provide solid support for cultivating new-era citizens with comprehensive rule-of-law literacy.

Keywords

Integrat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ross Primary, Secondary, and Tertiary Education, Rule-of-Law Educa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Logical Construc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性举措，也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推进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是落实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应有之义。近年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在各地区和各部门进行了广泛探索，在思政课中切实加强法治教育，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对巩固和进一步深化法治国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从国内外研究现状来看，国外在法治教育领域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经验。美国通过“街道法”(Street Law)项目和“我们人民”(We the People)课程，将法治教育与社会实践深度结合，强调模拟法庭、社区调研等体验式学习。英国则在公民教育中嵌入“法律素养”(Legal Literacy)框架，注重学生对法律原理的理解而非条文记忆。国内研究方面，陈大文、文天天系统论述了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侧重点差异[1]。李寒梅、张婧怡探讨了法治教育内容的螺旋上升式构建[2]；张振芝、丁文对从思政课维度分析了一体化建设路径[3]。然而，现有研究多聚焦于课程内容设计，对体制机制障碍、跨学段协同评价等深层问题关注不足，且缺乏对典型实践案例的深度实证分析。本研究旨在针对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存在的三维梗阻，提出构建阶梯目标体系、打造育人生态、创建评价系统三阶创新路径，以破解法治教育碎片化困境，推动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范式革新，为法治教育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三维梗阻诊断

近年来，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仍存在纵向目标衔接不畅、内容梯度设计不足、跨学段协同机制欠缺等问题。

2.1. 纵向断裂：学段目标的“断层效应”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进程中，各学段法治教育目标的纵向断裂问题凸显。依据布鲁纳的螺旋式课程理论，法治素养的培育应遵循从“规则认知”到“法律理解”，再到“法治意识”及“法理探究”的递进逻辑，构建起逐级深化的认知链条，以实现法治教育的系统性与连贯性[4]。然而，当前课程体系存在显著的结构矛盾。在小学阶段，法治教育多停留于行为规训层面，侧重于简单的规则记忆，未能有效引导学生理解规则背后的基本原理；进入初中阶段，学生面临大量法律条文的识记任务，教学内容的难度陡然提升，与小学阶段的知识衔接不畅，增加了学生的学习负担；到了高中阶段，法治教育又直接引入较为抽象的法理思辨内容，缺乏必要的过渡与铺垫。这种各学段间教学内容重复与关键衔接点缺失并存的状况，严重违背了布鲁纳所倡导的“循序渐进、螺旋上升”教育原则。直接导致学生法治认知的碎片化阻碍了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推进。

2.2. 横向割裂：协同育人的“真空地带”

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中，法治教育横向协同的失效，凸显了大思政格局构建的诸多困境。依据课程统整理论，法治教育应构建“学科渗透、主体联动、场域融合”的协同机制，然而当前实践却显现出三重疏离。其一，学科壁垒森严致使法治教育孤立化。除思政课之外，历史、语文等学科对法治要素的渗透严重不足，各学科间的法治教育资源难以整合，跨学科知识迁移受限，学生无法在多学科背景下全面理解法治理念，法治教育难以形成合力。其二，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虚化。学校法治实践资源匮乏，法治教育活动形式单一、内容浅薄；家庭法治教育能力薄弱，家长法治意识与教育水平参差不齐，难以有效引导孩子；社会法治资源整合低效，法治教育基地、社会实践活动等资源分布不均且利用不足。多元主体间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互动机制，各方各自为政，难以形成育人合力。其三，数字资源整合缺位。在教育信息化的今天，城乡学校在智能化法治教育平台建设上存在显著差距，优质数字法治教育资源共享机制不完善，数字化法治教育工具的应用能力参差不齐，无法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法治教育中的优势。这种割裂状况使得“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先进教育理念难以落地生根。部分地区虽尝试开展法治教育共同体试点，但由于缺乏系统性支持与协同机制保障，试点工作往往流于形式，难以取得实质性成效，无法为学生营造连贯、系统的法治教育生态。

2.3. 评价失序：质量监测的“模糊区间”

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中，法治教育评价体系的失序凸显了质量保障机制的深层矛盾。依据“知识习得、价值塑造、能力养成”三位一体的评价导向，亟需构建贯穿各学段的动态监测体系[5]。然而，现行评价却存在着三重脱节，其一，评价维度失衡，过度侧重知识记忆，忽视法治情感内化与实践能力观测，难以全面衡量学生法治素养。其二，评价标准缺乏学段衔接性，小学行为规训评价与中学法律应用评价断裂，导致各学段评价彼此割裂，无法形成连贯的评价链条。其三，评价反馈机制滞后，评价结果未能有效反哺教学实践。这种失序致使法治教育成效难以真实显现，部分学生虽掌握了法律知识，却无法在现实情境中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凸显评价导向与育人目标的本质偏离。

3.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的三层成因分析

在三维梗阻的表象之下，存在着更为深层的体制机制障碍，这些障碍是导致法治教育一体化难以真正落地的根本原因。

3.1. 教育评价制度的刚性约束

当前，中考、高考等利害选拔性考试仍以知识记忆和应试能力为核心评价标准，这种导向深刻塑

造了“考什么、教什么、学什么”的教育行为逻辑。法治教育内容在考试中所占比重有限，且多考查法律条文的识记，而非法治思维与实践能力。小学阶段因不涉及升学压力，尚可开展角色扮演、情境模拟等体验式活动；但进入初高中后，教师迫于考试压力，不得不将有限课时集中于应试知识点，法治实践、案例研讨等深度教学活动被严重压缩，甚至异化为考前突击背诵法律条文。这种“重知轻行、重记轻思”的评价模式，使得小学阶段培育的规则情感在初高中无法得到有效延续，各学段之间的衔接因此出现结构性断裂，法治教育难以按照一体化设计的理想路径推进。

3.2. 教师培养模式的学段割裂

我国现行的师资培养体系以学段划分为基本逻辑，小学、中学、高等教育师资分属不同类型的培养院校和专业方向，这种“分段培养、各自为政”的模式导致不同学段教师严重缺乏对彼此教学内容、方法及学生认知基础的了解。小学教师不清楚初中法治教育的起点要求，初中教师不了解小学阶段已讲授的知识内容，大学教师更是对基础教育阶段的法治教学现状知之甚少，一体化教学所必需的“接续意识”和“整体视野”难以建立。此外，法学专业毕业生进入中小学任教的比例极低，绝大多数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缺乏系统的法学教育背景，法律实务能力普遍薄弱。教师自身的素养局限，直接制约了法治教育的深度与质量，构成了一体化建设难以突破的人员瓶颈。

3.3. 法律实践资源与学校教育的对接壁垒

法治教育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特征在于其鲜明的实践性，要求学生亲身体验法律运行过程。然而，学校教育与法院、检察院、律所等法律实务机构的对接存在三重壁垒。首先是体制机制壁垒，司法机关工作周期与学校教学周期错位，法律实务工作者参与法治教育缺乏制度化的时间保障和激励机制。其次是地域资源壁垒，优质法律实践资源高度集中于大城市，县域及农村地区严重匮乏，城市学校可组织旁听庭审、参观法院，农村学校往往只能依靠“法治副校长”每学期一两次的单一讲座。最后内容转化方面也存在壁垒，真实案例在大学阶段尚可适用，但在中小学需大幅改编，而这一转化过程缺乏专业的教研支持。三重壁垒相互强化，形成“资源越匮乏、实践越缺失、素养越难以养成”的恶性循环。

4.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素养培育的三重逻辑理路

破解法治教育一体化困境需要系统逻辑支撑，在理论逻辑方面要立足马克思主义全面发展观，阐释素养认知进阶规律；实践逻辑角度应构建课程、师资、场域三维协同育人机制；价值逻辑则应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需求。三者辩证统一，为破解困境奠基路径创新。

4.1. 理论逻辑：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学理阐释

法治素养培育的理论根基根植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强调法治教育需实现个体认知发展与社会价值建构的辩证统一。该理论指出，教育可依托“实践-认识-再实践”的循环发展过程，持续促进个体综合能力与内在素养的全面提升[6]。在此理论框架下，法治素养的形成需遵循“具象体验-理性思辨-价值认同”的渐进发展逻辑。小学阶段借助角色扮演、校园规则情境模拟等实践活动，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通俗易懂、可感知的日常行为规范，契合《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所倡导的生活化法治启蒙理念；中学阶段围绕社会典型法治案例展开深度辨析，结合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网络行为规范等现实议题，引导学生从权利与义务视角建立完整的法律思维体系；大学阶段依托立法流程模拟、司法伦理探讨、法治议题思辨等高阶学习形式，促使法治规则由外在行为约束逐步内化为个体稳定的价值理念与行为自觉。这一培育逻辑契合个体身心发展与认知成长的客观规律，兼顾社会法治发展的现实需求，能够为化解各学段法治教育衔接脱节、目标割裂等现实问题，提供扎实的学理支撑与可行的方法论参考。

4.2. 实践逻辑：“三位一体”协同机制模型

法治教育的实践创新亟待构建课程、师资、场域三位一体的协同育人系统，以实现教育目标的系统化与高效化。在课程协同层面，依据布鲁纳螺旋式课程理论，构建核心概念迭代深化的内容体系，确保法治教育的连贯性与层次性[7]。小学阶段以规则与责任为主题，借助《道德与法治》教材中的校园生活叙事，引导学生建立初步的法治认知；初中阶段围绕权利与义务主线，整合《宪法》《民法典》的基础条款，形成案例教学模块，强化学生的法治意识；高中阶段则聚焦权力与正义，引入电车难题、AI算法歧视等思辨性议题，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与批判性能力。

在师资协同方面，借鉴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理论，建立双导师制协同机制，充分发挥高校法学教授与实务专家的优势[8]。高校法学教授负责理论更新，通过每学期开展法治前沿工作坊，为教师提供前沿的法学理论知识；法官、律师等实务专家则通过云端诊所提供案例指导，重点破解乡村教师法律实务能力薄弱的问题。例如，在贵州省的试点中，双导师制实施一年后，参与教师的案例教学胜任力测评得分较对照组提升了42%。具体而言，试点学校教师能够独立设计并实施“校园欺凌法律应对”等主题的案例教学课，学生在课堂中的法治案例分析参与度显著提高。这一实践成效表明，双导师制能够有效弥合城乡教师法治教学能力的差距。在场域协同方面，构建“模拟法庭、社区矫正观察、数字法治馆”三维实践矩阵，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法治实践场景。

在场域协同方面，构建“模拟法庭、社区矫正观察、数字法治馆”三维实践矩阵，为学生提供多元化的法治实践场景。例如，上海市一试点学校通过区块链技术搭建法治实践学分银行，实现了跨学段、跨场域的学习成果认证与转化。该试点学校的追踪数据显示：参与完整三维实践矩阵的学生，其法治情境判断测试正确率比仅接受课堂教学的对照组高出27个百分点；在“社区普法志愿服务”环节，学生自主设计的普法方案被3个社区采纳实施。这些具体数据为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实践效能提供了实证支撑。

4.3. 价值逻辑：法治中国建设的教育应答

在新时代背景下，法治教育一体化的价值内核深刻体现为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人类文明新形态双重诉求的积极回应。从国家治理的维度来看，法治教育一体化通过构建法治认同体系，为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筑牢坚实的基石。在边疆民族地区，法治教育创新性地开发“法治+民俗”双语课程模式[9]，例如新疆塔城地区将《草原法》与当地独特的游牧文化有机结合，精心设计校本教材，实现了法律规范与民族文化价值共识的深度融合与互嵌。这种模式不仅有效提升了当地居民对法治的认知与认同，还促进了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展。面对数字文明带来的全新挑战，法治教育肩负起塑造新型公民素养的重要使命。在课程设计中，嵌入算法透明度审查、数据产权伦理等前沿内容，如浙江大学率先开设数字法治微专业，致力于培养兼具技术理性与法治思维的数字公民，为数字时代的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储备高素质人才。这种价值定位不仅彰显了教育服务法治建设的实践品格，还通过法治素养、治理能力与文明形态的有机转化链条，“为全球数字治理贡献”了中国的教育智慧与方案。

5.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协同发展的三阶路径创新

推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向纵深发展，切实破解在实践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应根据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在法治教育的目标衔接、资源整合、评价改革等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实现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有序高效和整体优化。

5.1. 构建法治素养阶梯培育体系，实现目标衔接

针对大中小学思政课纵向断裂的突出问题，应构建“认知进阶-价值深化-能力迭代”的阶梯式法治

素养培育目标体系。该体系以科尔伯格道德发展理论与维果茨基最近发展区理论为基础,旨在通过不同学段的逐层深入,形成法治素养的连续培养链条[10]。小学阶段着重于“规则情感内化”,通过设立校园文明岗、开展班级议事会等具象化情境活动,将《中小学生守则》转化为学生可亲身体验的行为准则,培育规则敬畏感。初中阶段衔接“权利义务认知”,采用校园欺凌模拟调解、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研讨等模块化教学方式,引导学生从法律关系维度解析社会现象。高中阶段强化“法治价值批判”,开设立法草案辩论、司法伦理困境研讨等课程,培养辩证性法治思维。大学阶段则升级为“法治理念创新”,通过基层治理实践、公益诉讼项目设计等行动学习活动,推动法治理论向实际治理能力的转化。各学段目标既独立成环,又螺旋上升,形成“认知脚手架”支撑下的法治素养进阶链,有效破解学段目标断层困境。

5.2. 打造四维联动育人生态,实现资源整合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是破解法治教育碎片化困境、提升育人实效的关键,需依托科学逻辑与系统实践路径,保障各学段衔接连贯。实践层面,构建“课程、师资、场域”三位一体协同机制,以螺旋式课程理论为指导搭建分层课程体系,建立“双导师制”强化教师教学能力,打造多元实践场域提升教育实践性。价值层面,其核心是回应国家治理现代化与人类文明新形态需求,通过特色课程强化法治认同,融入数字法治内容,培育兼具技术理性与法治思维的公民素养。为破解学段纵向断裂,需构建“认知进阶-价值深化-能力迭代”阶梯式的目标体系,结合相关教育理论,分四学段实现规则内化、权利认知、价值批判与理念创新的逐层提升,形成完整素养培育链条。针对横向协同割裂问题,搭建学科渗透、主体联动、技术赋能的育人生态,打破学科壁垒,建立家校社协同机制,借助信息技术破解乡村资源不均难题,推动法治教育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多元化,为大中小学学生法治素养系统培育提供坚实支撑。

5.3. 建立动态监测反馈机制,推动评价改革

针对质量监测模糊的问题,应构建“过程性诊断、发展性追踪、增值性评估”的三位一体评价体系。该体系基于CIPP评价模型,设计《法治素养发展图谱》,从输入、过程、成果三个维度对法治教育进行全面评价。在输入维度,考察课程资源的适配度,如法治实践基地的生均配比等;在过程维度,采用电子档案袋记录学生的“模拟政协提案”、“社区普法志愿服务”等行为数据;在成果维度,通过法治舆情应对仿真测试、法治微提案答辩等表现性评价方式,观测素养转化度。同时,引入区块链技术建立“法治素养学分银行”,实现小学至大学法治素养数据的全链条追溯,如将中学生的“宪法演讲竞赛”成绩计入大学通识教育学分。此外,同步构建智能管理系统,运用教育数据挖掘技术识别“法治情感培养薄弱校”、“实践教学滞后区”等风险点,自动生成资源配置优化方案。通过动态循环,促进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从形式衔接走向实质融通,不断提升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6. 结语

大中小学思政课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是破解当前法治教育碎片化困境、提升育人质量的关键举措,其核心在于构建科学系统的培育体系与实践路径。本研究立足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发展实践,在系统梳理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基础上,深入剖析了法治教育在目标衔接、协同机制、评价体系及深层体制机制障碍等方面存在的现实困境,并通过上海、贵州等地实践案例的实证分析,验证了阶梯式目标体系、三位一体协同机制等策略的实践效能。研究明确了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需遵循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发展规律,贯通理论、实践、价值三重逻辑。未来,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需持续突破学段壁垒和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多元协同育人合力,推动法治教育从碎片化走向系统化、多元化发展,为大中小学学生法治素养的

常态化、系统化培育提供实践框架与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 [1] 陈大文, 文天天. 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侧重点[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 7(1): 89-95.
- [2] 李寒梅, 张婧怡.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内容的螺旋上升式构建研究[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1(45): 13-15.
- [3] 张振芝, 丁文对. 深化思政课维度下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J]. 高校辅导员, 2022(2): 41-45.
- [4] 阮博, 刘曼.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的价值定位与实践进路——基于对当前学校思政课教学体系的考察[J]. 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与研究, 2023, 3(2): 149-156.
- [5] 杨蓓. 大中小学法治教育一体化问题分析与对策研究[J]. 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 2022(1): 76-79.
- [6] 姜琳琳, 隋立华. 法治教育一体化贯通的思维向度[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21(15): 87-88.
- [7] 张莉莉. 道德与法治课程中法治教育的一体化建设[J]. 基础教育课程, 2020(24): 55-61.
- [8] 黄雅芳.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中开展法治教育浅探[J]. 新教师, 2019(11): 69-70.
- [9] 雷笑, 雷守学. 中小学法治教育体系审视与建构[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9, 39(35): 55-57.
- [10] 范新兰, 吴又存. 初中法治教育专册教学建议探究[J].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 2018(35): 29-32.